

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研通字〔2018〕19号

关于组织 2018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2018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已开始，请各单位按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《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的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年度的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我校有志于创业的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适当扩大至本科三年级以上在读生。

2. 研究生计划实行项目申请人制和创业项目申报制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个人申请，也可多名学生组成团队（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）申请。主申请人限申请 1 个项目；不得将同一个创业项目分拆后由不同申请人申请。

3. 已获得历年研究生计划奖励支持，或者已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（简称“天使基金”）立项资助，以及历年通过“天使基金”评审公示但因故未获资助的，不再受理申请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请对象具有创业项目，准备创业或者已经开始创业，均可提出申请。

2.创业基金会优先录取与申请人所学专业相关、创业项目的核心技术来源于申请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，创业项目在技术上相应比较成熟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，能够填补市场空白或改进市场上已有的产品，具有较高的可产业化前景的创业项目；择优录取跨学科、跨专业的创业项目；亦接受创意类、服务类创业项目申请。

三、培养及资助方式

入选学员免费参与培训和创业活动。培养期满合格的给予结项，优秀创业项目可获得 1-3 万元“创星奖”奖创金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材料填写及报送

1. 申请人须填写完成《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简称《项目申请书》，详见附件），并提交书面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。申请人为研究生的，向所在高校研究生院报送申请；申请人为本科生的，可以向所在学校的创业基金会分会报送申请。学校遴选后送创业基金会审核。

2.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学生申请材料纸质版 1 式 3 份（附件 2：《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》、附件 3：《2018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》）汇总

后，送报至邯郸路校区 8 号楼研究生院 125 室；同时将汇总的电子版，发送至 panxing@fudan.edu.cn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18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 17:00 前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潘老师

联系电话：65643613

电子邮箱：panxing@fudan.edu.cn

附件：

1. 沪大科创（2018）010-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
3. 2018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
4. 沪大科创〔2018〕009-关于修订《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5. 2018 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宣传材料

